

##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11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杨凌全域农产品高质量标准体系的建议》（第3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三五”以来，杨凌示范区按照“创新成果专利化、专利技术标准化、技术标准体系化、推广服务专业化、示范引领品牌化”的工作思路，通过持续开展技术标准创新、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建设，推广示范了“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农产品认证为评判，以检验检测为手段，以溯源标识为保障，以创建品牌为目标”的“五位一体”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推广模式，对全省乃至全国提升农业综合标准化水平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此基础上，还推动了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标准化的全覆盖，先后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多项、行业标准30多项、地方标准150多项，培育发展符合市场和创新需

求的团体标准近 100 项，建设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6 个，标准化示范项目基本覆盖了示范区所有重点农业产业领域。随着示范区的标准化工作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显现、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先后支持在杨凌设立了国家旱区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旱区农业），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支持在杨凌设立了陕西省乡村振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在杨凌建设以来，示范区还围绕农业标准化国际合作，组织制定农业技术标准外文版 10 多项，在相关国际交流活动中融入了标准化元素，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省上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农业农村领域的标准供给水平，持续强化示范区在全国乃至世界旱区农业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一是在示范区形成上下联动、相互协同的标准化工作合力。**立足示范区“国家队”定位，紧盯“三区三高地”和“中国农业科技现代化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区”目标，应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合力破解示范区在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乡村振兴、国际合作等方面面临的难题，开启示范引领新局面。

**二是结合示范区履行国家使命，不断建立完善高水平的标**

**准体系。**围绕国家、省上赋予示范区的使命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既具有杨凌特色又具有普遍推广性的、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用高标准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是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标准的有效供给水平。**在秦创原农业板块建设和打造重点产业链中，加大区校产学研用融合力度，同步推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创新。努力将在示范区形成、对外推广的创新成果、管理模式、生产技术提升固化为技术标准，优化创新成果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升示范区的科技创新与引领水平。

**四是强化标准化理论研究，加快建设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机构，通过设立标准化学院、开设标准化课程、组织标准化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懂标准、懂技术、懂生产、懂规则的复合型标准化人才。

**五是加强标准化知识的普及融入，引导多方机构参与标准化活动。**不断增强各研究机构、科研团队、企业主体、生产农户的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专业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创新和标准化示范推广，形成全域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非常感谢您对杨凌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妥否，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周永明 电 话：029-87031279)

